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保发〔2021〕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 交通违章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管理，依规处理交通违章行为，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防范校园交通安全隐患，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处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处理暂行
规定

(此页无正文)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 交通违章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秩序，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行为是指但不限于违规停放、充电、逆向行驶、超速、非法载人、恶意鸣笛、争道抢行、强行闯闸、恶意堵门、非法改装、加装、拒不配合交通管理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门卫有权对所有出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可疑车辆出入校园。

第四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与停放，保卫处将采取贴条告知、腾挪车辆并集中存放、限期自行驶离等处置措施：

（一）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二）已申领南京市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或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三）已安装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芯片卡授权有效期已过期的车辆，或不满足校园芯片卡办理条件的车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江苏省、南京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他类型车辆。

第五条 备案登记的校园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发生交通违章行为，将记入违章管理系统，进行相应违章处理。

(一)电动自行车违章次数累计以自然年为周期，超出周期后重新累计。

(二)交通违章行为通过测速、技术监控、巡查及现场处置等方式进行确定，记入违章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管。

(三)违章行为处理方式包括：提醒劝阻、通报、锁车、取消通行授权、腾挪车辆并集中存放、限期自行驶离等。

违章行为未达三次，短信平台推送相关提醒告知，并将在校内网站“曝光台”等通报违章情况；

违章行为达三次，将取消校园通行授权，七日内到保卫处接受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车辆芯片卡登记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经通知及公告七日后仍拒不处理的将视同登记人放弃校内使用权主张，予以腾挪车辆并集中存放、限期自行驶离等处理。

第六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入楼宇、违规充电、出入口违规停放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配合保卫处做好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师生员工应积极响应并主动参与校园环境秩序维护和电

动自行车管理，有权就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行为进行举报，经职能部门核实后纳入违章处理体系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卫岗校区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校区具体以通知公告为准。